

津高新审环准〔2021〕12号

关于天津海特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热管理新材料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特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海特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热管理新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特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3.8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三层 B 区 304，新建热管理新材料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078.41 m²，设置实验车间、混料间、原料间、仓库等区域，购置混料机、压料机、延压机、捏合机等设备，用于导热复合材料基础配方研究及小试规模试验，预计实现导热材

料基础配方研究 6 吨/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称量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混合抽真空搅拌及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臭

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混合机、隧道炉、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与收集灰、废滤芯、擦拭废纸一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实验废品、报废品、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45吨/年, 氨氮0.003吨/年, 总磷0.0005吨/年, 总氮

0.004吨/年，VOCs 0.0076吨/年，颗粒物 0.0003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亚安科技物联网之智能监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中；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烯烃部B罐区增加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2月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